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洪瑋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46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7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053843_112D2201321-01.pdf、11221053843_112D2201322-01.pdf、11221053843_112D2201323-01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4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23/05/04
11:04:51
電子公文
交換章